涟水县2023年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

为进一步规范涟水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，科学防御干旱等自然灾害，有效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，持续优化空气质量，全面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和总体效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21〕23号）及涟水县委、县政府和江苏省、淮安市气象局有关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2023年，紧紧围绕涟水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牢牢把握需求引领、服务民生的发展方向，坚持以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和服务效益为目标，着力提高人工影响天气（以下简称“人影”）工作的科技水平、作业能力和服务效益，充分发挥人影工作在服务农业生产、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为涟水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根据我县是否发生旱情及发展程度，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，服务保障农业生产。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，根据地方政府要求和空气质量管控需要，加大人工增雨专项作业频度，积极应对污染过程。

三、作业安排

作业范围：涟水县域范围。作业方式：根据天气、气候条件，采用WR-98型火箭作业方式开展人工增雨作业。作业时间：全年。作业强度：根据需求适当提高作业强度、增加作业量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**（一）加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演练。**坚持“上岗必训”的原则，加强作业人员业务技能安全培训，组织人影应急处置演练，提升作业安全能力和水平。确保指挥人员、作业人员培训率100%，岗前考核合格率100%。公安、气象部门联合指导建立作业人员备案审查机制。

**（二）推进人影作业点标准化建设。**开展作业点安全等级评定，调整优化人影地面作业布局，确保人影标准化作业点覆盖率达100%。

**（三）强化人影装备安全保障。**3-4月完成装备年检维护工作。严格执行人影作业装备年检合格使用制度，确保作业装备年检率100%，使用装备合格率100%。根据资金实际情况，对老旧作业装备进行更新、改造，不能正常使用或达到使用年限的设备要按照规范流程报废。

**（四）强化作业弹药管理。**加强人影弹药库安全生产管理，严格作业弹药出入库登记，专人负责，保证人影弹药出入库有记录，登记有备案；定期对库存人影弹药进行盘查，做到账实相符。

**（五）强化过程服务总结。**严格执行作业上报制度，每次人影作业结束后，作业单位详细记录作业信息，并建立作业档案，按时上报作业信息，做好总结工作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县政府加强对人影工作的领导，审定人影工作计划，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。将人工影响天气相关经费列入政府预算，重点支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、运行和作业保障等。

**（二）完善作业指挥体系。**加强空中交通管制部门与气象部门的信息融合，升级人影作业指挥系统。按照统一指挥、自主作业和区域协作的原则，建立区域联合协作的工作机制，确保人影工作顺利实施。

**（三）加强安全管理。**严格执行人影日志和装备人员管理台账制度、作业单位日常学习、定期集中演练的培训制度。规范人影装备和人影弹药购买、存储、运输等工作，确保不发生责任事故；严格执行作业公告制度、作业空域申请审批制度，确保作业安全。

**（四）加强人影队伍的建设。**加强作业和技术队伍建设，充实专业作业指挥员，作业单位配备专业作业人员不少于4名。健全作业人员劳动保护、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制度，配备作业安全防护装备。